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曾何霞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5日所為112年度司拍字第3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3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3月29日合法送達，詎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抗告費，有該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、第33至37頁）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瓊華